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公司名稱	違規事實	裁罰情形
法巴人壽	<p>1. 對於客戶以投資型保單質借後再購買新投資型保單者，有下列情事：</p> <p>(1) 對於要保文件上已敘述保費來源為保單借款者，未進一步確認要保人是否充分認知相關風險事項。</p> <p>(2) 對於要保文件未敘述保費來源為保單借款者，經查銀行通路招攬之保戶有持續以投資型保單借款再購買新投資型保單之循環財務槓桿操作方式擴張信用之情事，未建置相關監控機制，且未對保費資金來源加強查明及審核，並確認保戶是否認知相關風險。</p> <p>2. 同份檢查報告尚有伺服器高權限帳號及密碼之管理作業欠妥及電子郵件對外傳輸之資料保護管控機制欠妥等缺失情事，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處罰鍰600萬元整，併請法巴人壽懲處核保相關失職人員及決策主管。</p> <p>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2項糾正</p>
安達人壽	<p>1. 該分公司銀行通路業務員有填載業務員報告書之保費來源與事實不符者，如：同一業務員轉送同一要保人2份保單借款，並購買2張投資型保單，業務員報告書填寫保費來源內容分別為「多年累積存款及投資收入、租金</p>	<p>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核處罰鍰180萬元整。</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p>收入」、「多年累積存款及不動產收入、投資收入」，惟保單借款金額與購買保單金額相當。</p>	
<p>2. 對銀行保經代業務員涉及不當招攬之申訴作業之處理情形，有(1)對銀行保代(台新銀行)業務員涉及不當招攬(如以節稅為由勸誘年長者以房屋貸款購買投資型保單)等申訴案件之處理，逕以銀行通路與保戶談妥之和解內容，與保戶簽訂協議書，有未依合約約定釐清責任歸屬，並採取因應措施，不利瞭解銀行通路招攬品質控管；(2)對銀行保經(安泰銀行)業務員涉以保證獲利勸誘購買投資型保單，未就該業務員前開話術進行瞭解，並對保戶於短期內頻繁辦理保單連結之投資標的轉換者，研擬相關偵測及防範管理機制。</p>	<p>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核處罰鍰60萬元整，並請該分公司釐清通路招攬責任後，依雙方合約約定究責。</p>
<p>同份檢查報告尚下列缺失併同處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p>3. 辦理法人要保人投保案件，有未確認其投保目的或評估其投保目的之妥適性，即予以承保之情事，核保程序有未進一步確認投保目的及續後評估核保之相關文件，尚難確保要保人投保目的與受益人之合宜性。</p>	<p>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核處罰鍰60萬元整。</p>
	<p>4. 針對有未落實查視銀行保經代業務員是否傳真當事人親簽之申請書而予以承保，確認保戶之申請變更作業程序有未確實執行之情事，以及變更保戶地址之保全作業缺失等事項，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核處2項糾正。</p>
安泰銀行	<p>1. 安泰銀行辦理保險經紀人業務，對保戶以保單借款方式購買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業務員與招攬保險之業務員為同一人，有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填寫保費來源之情事。</p>	<p>依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處限期改正，併處180萬元罰鍰。</p>
	<p>2. 安泰銀行辦理保險經紀人業務，對客戶頻繁轉換投資標的未偵測是否有異常。</p>	<p>依保險法第164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3. 安泰銀行辦理保險經紀人業務，有業務員使用要保人之「投資標的異動申請書」重覆傳真以轉換投資標的之情事。	依保險法第164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永豐銀行	永豐銀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對保戶以保單借款方式購買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業務員與招攬保險之業務員為同一人，有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填寫保費來源之情事。	依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處限期改正，併處180萬元罰鍰。
凱基銀行	凱基銀行辦理保險經紀人業務，對保戶以保單借款方式購買保單，有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填寫保費來源之情事。	依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處限期改正，併處60萬元罰鍰。
遠東銀行	遠東銀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對保戶以保單借款方式購買保單，有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填寫保費來源之情事。	依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處限期改正，併處60萬元罰鍰。